

深化改革开新局 宁化县总医院成功创建“免陪护”医院



为解决“一人住院,全家受累”这一民生难题,2022年7月,宁化县总医院启动首个“免陪护”试点病房。而今,改革再进一步:宁化县总医院以“专业守护”全面替代“家属陪护”,坚持“成熟一个开放一个”的原则,如今全院9个科室先后开设“免陪护”试点病房,病区覆盖率90%,达到创建公立“免陪护”医院标准。专业护理团队实现“治疗有专家、生活有护理、检查有专人”全程闭环的服务模式,患者满意度达95.72%,让“住院不拖累家人”成为现实。

破局之路:从“焦头烂额”到“安心托付”

2024年除夕夜,60岁的朱女士因突发脑梗死被送入宁化县总医院神经内科。右侧肢体偏瘫的她急需24小时照护,独生女儿却在除夕家务与陪护间分身乏术。

患者家属立即选择启用“免陪照护”服务,由护理员每日定时为朱女士翻身拍背、擦身更衣,陪检员全程护送完成3次核磁共振检查,营养师还量身定制了低脂高蛋白治疗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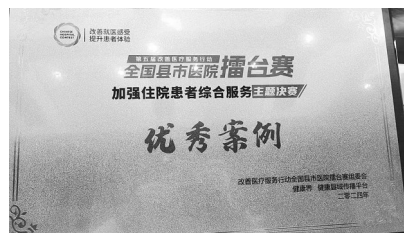
“护士教我用平板电脑远程探视,画面清晰得连妈妈喝的粥都能看清。”女儿感慨道。经过12天专业护理,朱女士偏瘫的右臂已能轻微活动。

费用负担的减轻更具说服力。82岁的张爷爷因脑梗死住院9天,若按市场价雇护工需1350元,而通过医院“免陪护”服务叠加医保报销,自付仅484.5元。日均费用从150元降至54元,降幅达64%。数据显示,该院通过分级收费(50~113元/天)和医保最高70%报销比例,日均为患者减负约80元,试点病区入住率较传统病房提升21%，“免陪护”率达88.55%,累计为住院患者节约1313万元。

政策落地:山区县跑出医改“加速度”

这场变革的源头,可追溯至2022年福建省卫健委、人社厅、财政

厅联合印发的《福建省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工作方案》。文件明确“病房覆盖率超80%可申报无陪护医院”,并创新提出按患者自理能力分档收费(50~230元/天)及医保报销政策。作为三明医改的“先锋阵地”,宁化县总医院积极响应,将神经内科、心血管内科、呼吸与重症医学科列为改革实验田,创新推出“医生、护士、护理员”结合“智慧化设备、个性化饮食、人文化关怀”的“3+3”服务模式。



改革步伐在2024年全面提速。随着康复医学科、肿瘤泌尿外科两个科室加入试点,医院免陪护病房扩至9个。2025年3月数据显示,全院普通病区90%实现免陪护管理,提前一年半完成省级目标。如今走进病房,22台移动护理车实时进行护理记录,实现护士站端口前

移。36台智慧监护仪实时传输生命体征,11台智能闸机精准管控探视流程。患者家属通过手机即可查看检查、检验报告,甚至能通过“智慧闸机”门禁管理系统预约个性化探视服务。

硬核支撑:从“试验田”到“国家样本”

专业护理的背后,是一支“会生活护理、懂医疗常识”的硬核团队。109名持证高级护理员中,85人通过省级医疗护理员认证,他们不仅要完成擦身喂饭等基础照护,还需掌握拍背排痰等医疗辅助技能。

改革成效赢得多方肯定:在国家卫健委主办的第五届改善医疗服务擂台赛上,该院案例从全国2300份作品中脱颖而出;《人民日报》以《山区县破解大城市医疗难题》为题深度报道后,新疆、山西等26家医院组团考察参访交流。

随着“三明医改”经验持续深化,这份“福建方案”正在为全国医改提供更多可能——当白色病床不再捆绑家属的生活,医疗的温度,终将温暖更多家庭。

(杨晨声 黄浩)

《线上问药 智媒惠民》健康科普栏目

用药有困扰
上“福建卫生报健康+”



清源 清责 清网 清规 推动药品市场秩序向好向优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突破传统监管模式,深入开展“四清”行动

□本报记者 张鸿鹏

3月28日上午,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2024年我省深入开展药品领域“四清”行动取得良好成效。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药品监管难题,有力推动我省药品市场秩序向好向优。

2024年我省药监部门有针对性地在省部署开展了药品领域的“四清”行动,即:在药品注册研发环节,针对临床试验开展“清源”行动,确保药品研发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、可追溯;在药品生产环节,针对委托生产开展“清责”行动,明确药品委托生产的双方责任明晰、标准统一、生产合规;在药品经营环节,针对网络销售开展“清网”行动,规范药品网络经营行为、净化网络销售市场;在药品使用环节,针对医疗机构开展“清规”行动,让医疗机构清楚地掌握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标准和要求,并主动抓好落实。

在“清源”行动中,我省药监部门专门编制了临床试验法规学



习题库,并对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培训;开展了对全省51家临床试验机构共162个专业的监督检查,发现并责令整改缺陷342条,约谈(告诫)5家、取消备案机构3家、取消备案专业18个、责令暂停试验7家。在“清责”行动中,我省于全国率先出台“委托生产办事指南及程序规范”;检查委托生产企业96家,发现并责令整改缺陷481条,约谈1家,责令停产8家,依法注销4家,立案查处1家。在“清网”行动中,我省药监部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时开展网售行为

监测,全省共监测网络经营主体(网店)80万余家次,检查网售企业1.1万家次,查办案件240件,罚没金额575万元。在“清规”行动中,我省于全国率先出台《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》,分级分类明确医疗机构药械使用质量管理标准和要求;全省2.3万家医疗机构参与“规范化”药房建设、覆盖率达80%;组织检查医疗机构2.1万家次,查办案件1153件,罚没金额1345万元。

今年我省继续深化开展“四

清”行动。这项工作也被列入2025年省政府的重点工作。

深入开展“清源”行动,重点通过开展严格的资质备案审查,保证临床试验机构资质合法。

深入开展“清责”行动,重点通过加强许可备案审查,把好委托生产“入口关”。

深入开展“清网”行动,重点通过加强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(含企业自建网站)管理,强化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网售企业入驻审查,提升网售企业的合规水平。

深入开展“清规”行动,重点是落实好去年我省新出台的《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》。

当你日常用药有疑问时,可以进入“福建卫生报健康+”小程序,一键线上问药,1v1免费咨询三甲医院药师。